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选举孙昌东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选举孙韶玲女士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选举孙建安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于奉先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姜艳玉女士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李静女士继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李晓倩女士继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证券账户卡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时到 9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瓦屋庄村

联系人：姜艳玉

联系电话：0532-80628866

传真：0532-80628867

邮政编码：266319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